

附件 1: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是宁强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秦巴生态保护项目；执行县级专项规划；配合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承办县林业局交办秦巴生态保护具体工作。

2、负责天保工程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依法保护全县森林资源；负责编制天保工程规划方案，组织协调项目实施、施工管理，检查验收；负责各管护机构设立、撤销、人员调配及管理；负责天保工程经费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办理有关天保工程的群众来信来访和案件处理。

3、负责退耕还林日常管理工作；依据上级下达任务，负责编制退耕还林规划、作业设计、造林施工、检查验收；及时上报设计文件；并向有关单位提供兑现依据；负责退耕还林信访件的办理，及进调查核实、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负责开展林草科学技术推广与实验示范基地建设，

林木多种经营技术服务；负责参与集体林区生态建设，开展规划编制，造林作业设计、造林工程组织，质量检查；负责参与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森林资源作业设计，包括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更新造林作业设计、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5、宣传贯彻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执行全县出入境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查处违反森林植物检疫法规的行政案件；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重大和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的检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发布主要森林病虫害预报，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网络建设。

6、贯彻执行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地区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植物的规划、组织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实施国家和地方有关保护、拯救、管理野生动植物的具体管理；依法管理野生动物的猎捕、狩猎、驯养繁殖、科学研究活动，依法监督检查野生植物的采集、栽培、经营加工利用活动；承担全县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防控工作；依法对非法猎捕、猎杀、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非法运输、携带、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开展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调查、监测、管理；对采集、经营利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湿地保护的日常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以下内设科室组成：综合股、天然林资源保护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股、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股、生态保护和林业技术推广股。

(三) 工作亮点及成效

1. 以宣传为先导，抓好政策解读。

(1) 整合资源，紧扣重点进行宣传。以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了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印制湿地保护等宣传资料30000余份，制作展板20面，悬挂宣传横幅50余次，张贴宣传标语100幅，出动宣传车100余台次，发送彩信10万余条。

(2) 全员参与，信息宣传成效显著。注册了秦巴生态保护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信息，发布信息动态28期。强化对外宣传，《宁强及时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游隼》等4篇报到先后在《人民网》、《陕西群众网》、《汉中日报》等多家媒体网站刊发，不断提高宁强秦巴生态保护工作知名度。

2. 以生态保护为己任，抓好资源管理。

(1) 天然林资源保护扎实有效。全县354.47万亩天然林管护责任全面落实，签订管护责任书76份，管护工作扎实有效；组织开展了“法治框架下如何加强天然林资源的用

途管制”调研，对 2021、2022 年 16.16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进行摸底调查，制定了兑付方案，签订了管护协议；落实了管护责任。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 1490 万元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1000 亩人工造林、10000 亩封山育林、20000 亩退化林修复项目设计和招投标工作。截止 2022 年底，正抢抓有利时机，积极开展施工作业。

（2）退耕还林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国家和省市检查验收要求，完成了 2017 年、2018 年度共 10000 亩退耕还林地核查和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00 万元 1245 户 5000 亩兑现实务；结合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修订完善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地 2.5 万亩矢量化数据，8 月份已经通过省市数据审核。《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反馈退耕还林问题整改方案》反馈我县新一轮退耕还林存在 2 个方面 3 个问题，按照《整改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涉及林业部门的基础工作已全部完成，现已移交自然资源局核发林权证。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城乡居民收入影响因素”涉及林业项目的数据及相关文件资料。

（3）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加大湿地巡查力度，对卫星遥感航拍的 3 个疑似图斑现场核实后及时进行反馈。今年依法查处野生动植物及湿地违法案件 6 起。稳步推进野猪种群调控及野猪致害补偿机制的建立，同宁强县山田佳源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等 7 个狩猎公司签订野猪种群调控合同。截止 2022 年底，发放狩猎证 124 本，完成 550 头野猪狩猎

计划；受理办结群众来（信）访 13 件，救助毛冠鹿、猫头鹰等野生动物 9 头（只）；扎实开展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行动，出险报案 178 件，现已结案 124 件。涉及 18 个镇（街）124 个村 4513 户农户，赔付各类农作物 3691.19 亩（农作物 3553.23 亩、经济作物 117.96 亩），理赔金额 134.36 万元，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明显。坚持以监测普查、疫木除治、检疫封锁、化学防治为重点，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今年累计伐除病死枯死松树 40057 株，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 450 套，实施树干注射药物 4 万株。截止 2022 年 12 月，办理检疫证 128 份，检疫苗木 815.8224 万株，查处案件 2 起，罚款 1.2 万元，有效遏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5）生态保护和林草技术推广成效显著。以政策扶持和技术服务为核心，积极培育宁强天恒油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回水河油茶示范基地、汉源街道办谢家沟淫羊藿林下种植示范基地科技示范点 2 个，宁强天恒油茶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技术能手 1 人。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5 份，配合林政案件现场调查 9 起，出具技术鉴定报告 9 份，完成 22 个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和 2022 至 2025 年退化林修复 8 万亩、人工造林 0.4 万亩、封山育林 4 万亩预选地块矢量化数据筛选提取及汇总上报工作。完成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申报入库，成功申报入库项目 3 个，申报项目资金 860 万元。其中：汉中市宁强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资源调查）申报项目资金 550 万元；宁强县 2023 年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

源普查与收集申报项目资金 250 万元；宁强县 2022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草摸底调查项目申报项目资金 60 万元。

(6) 封山禁牧工作持续推进。及时调整封山禁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13 份，建立了封山禁牧跨区域合作机制，实行区域协同工作，联防联控，同相邻略阳县签订封山禁牧联防联控协议 1 份；落实了年度工作任务。按照省林业局封山禁牧专项整治行动提出的意见，针对我县封山禁牧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持续推进我县封山禁牧工作取得实效。

3. 以服务为桥梁，抓好民生事业。

(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1 名，工作队员 2 名，帮扶干部 9 名，落实了结对帮扶任务。积极帮助脱贫村和脱贫户解决实际问题，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落实资金 3 万余元采购垃圾箱 7 个、电脑两台。开展消费扶贫 2.49 万元。积极为帮扶村争取封山育林项目 4560 亩，计划投资 37.99 万元。

(2) 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在做好中心院内防疫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要求广大党员肩负起抗击疫情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叩问初心、践行使命。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帮扶村落实包保责任，深化排查防控，严防疫情输入。累计排查 1048 户 2600 余人，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3000 余份，制作悬挂条幅 15 面。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

与疫情防控“两不误”“两推进”。

4. 以“作风建设年”为契机，抓好运行机制。

(1) 扎实有序开展党支部换届，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局机关党委《关于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换届选举实施方案，规范了换届选举流程，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和要求。经过推荐候选人、组织考察、公示和召开党员大会等环节，顺利完成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党的基础建设。

(2) 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深入贯彻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理论方针政策，用党的理论武装思想头脑。干部职工努力钻研业务知识，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学习教育培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中心班子成员讲政策、支部书记讲党课，股室负责人讲业务活动。前三季度累计召开支部委员会 10 次，党员大会 9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中心支部成功创建为 4 星级党支部。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利用学习强国 APP 开展线上学习和心得分享，培养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养。

(3)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工作有机结合，持续

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以“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树牢“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4) 持之以恒开展干部作风教育。进一步抓好中心作风建设，持续改善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请销假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增强服务意识，树立林业部门良好形象，构建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为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5) 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创建不放松，从细微处着手，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明确岗位责任制，对中心院内车辆停放秩序、院内绿化、净化、卫生整洁等方面进一步强化责任；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和目标，全力维护对外良好形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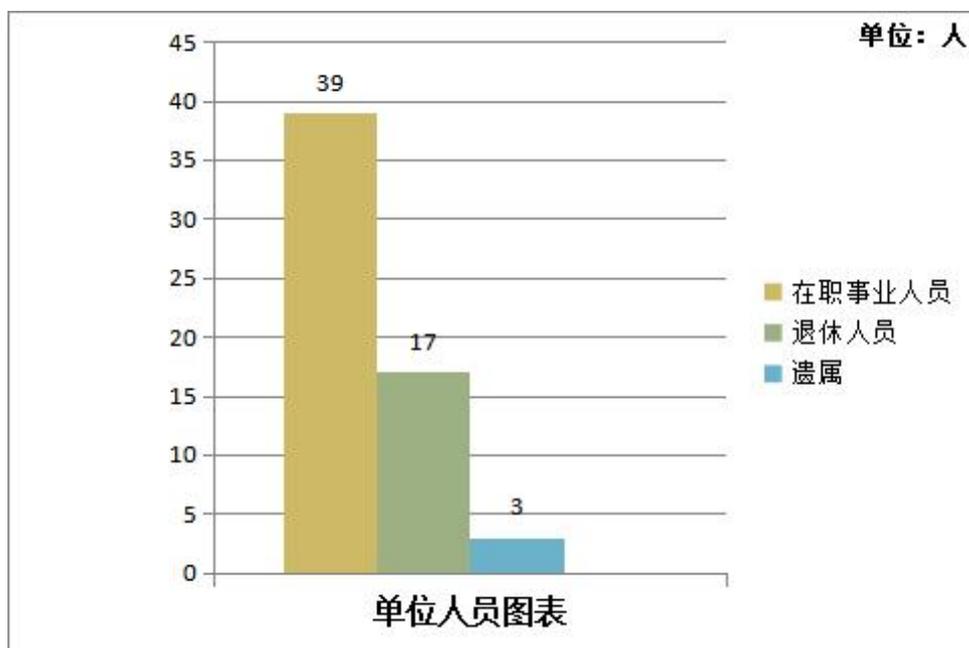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本单位作为宁强县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人、事业编制31人；实有人员3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3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7人，遗属3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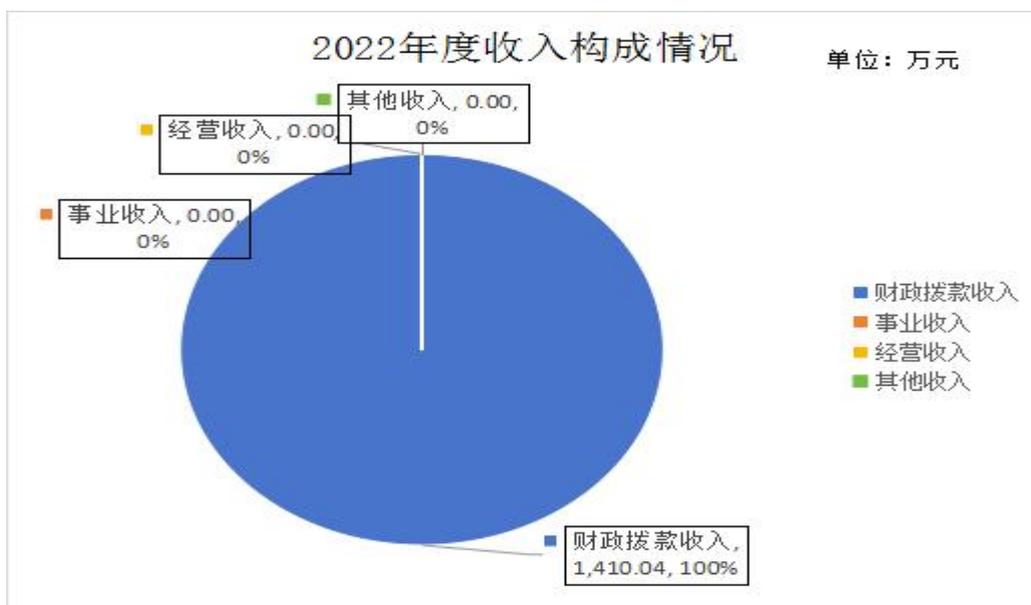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10.04 万元，与上年 1332.5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7.47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收入由上年的 282.1 万元增加至 329.38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兑现资金 200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29.38 万元，增加 47.28 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由上年的 1050.47 万元增加至 1080.66 万元，增加 30.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调整标准及正常工资晋升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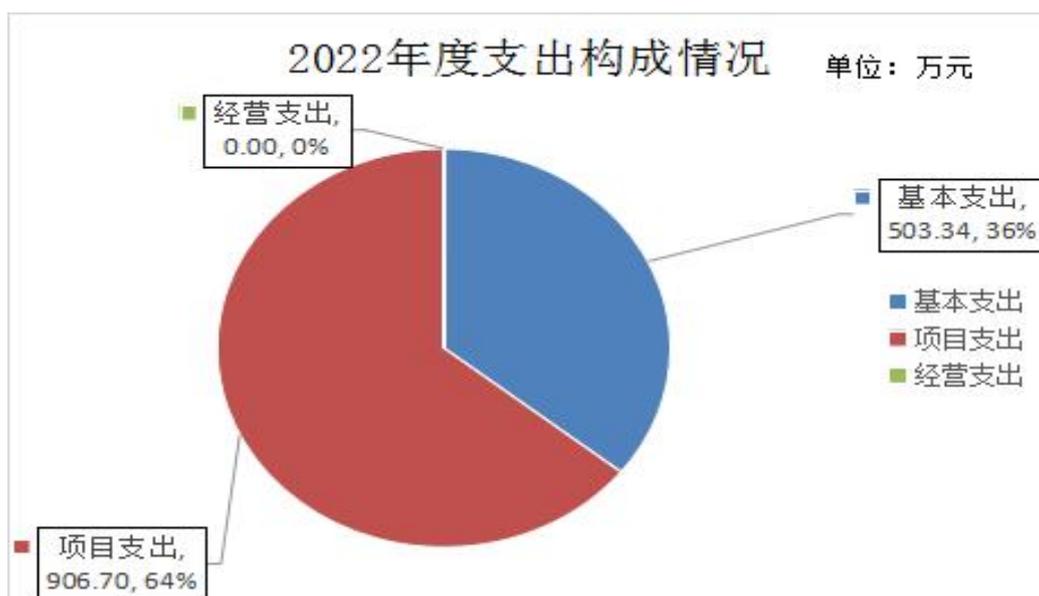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1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0.0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34 万元，占 35.7%；项目支出 906.7 万元，占 6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410.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77.47万元，增长5.81%。主要原因是：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收入由上年的282.1万元增加至329.38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兑现资金200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129.38万元，增加47.28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由上年的1050.47万元增加至1080.66万元，增加30.1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调整标准及正常工资晋升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10.04 万元，支出决算 141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47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一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收入由上年的 282.1 万元增加至 329.38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兑现资金 200 万元，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29.38 万元，增加 47.28 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由上年的 1050.47 万元增加至 1080.66 万元，增加 30.1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调整标准及正常工资晋升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财政负担部分纳入预算。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农林水支出 1080.6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40.17 万元的 24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职称变动、正常升薪增资；二是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纳入预算。节能环保支出 329.3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74.97%，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追加预算。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县级预算的专项资金；二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时间较晚且不具有确定性，都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预算追加的；三是本单位的决算以实际支出数为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3.34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4 万元，支出决算 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漏填公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94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因上年决算漏填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 2 万元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运行相关管理规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 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2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5 个，来宾 193 人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81 万元，支出决算 1.81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35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需要自行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本单位为公车保留单位，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用。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收支

趋于合理状态，经费收入稳定，经费支出体现了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要求，基本支出和特定性项目支出等在上年基础上持平，基本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基本性支出 503.34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35.7% ，主要有两个部分组成：一是人员支出 478.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3.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89.55 万元、津贴补贴 45.61 万元、奖金 16.22 万元、绩效工资 112.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67 万元，包括抚恤金 16.94 万元、生活补助 1.1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52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5.11 万元，包括办公费 0.85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水费 0.11 万元，电费 0.06 万元，邮电费 0.34 万元，差旅费 7.05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租赁费 2.38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1.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2 万元，劳务费 2.53 万元，工会经费 4.4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9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6.70 万元，占支出总数的 64.3%，主要包括中省市县下达的各项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2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 129.38 万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8.08 万元等 3 个一级项目

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906.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3%。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1410.04 万元，执行数 14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0.3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支出结构来看，用于经费基本支出 503.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7%。项目支出 90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3%，各项支出基本符合财务规范化要求。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一是基本支出保证了工作的正常运转，即工资的按时发放，办公经费支出合理安排。二是项目经费支出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项目建设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大部分资金到位时间比较晚，项目准备到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

2、我单位的各项专项资金都是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严格实行报账制，资金拨付需要相关部门及县上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申报支付计划并支付相关费用，因此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3、受季节、天气和疫情防控的影响，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上级部门验收、审计尚未进行，导致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

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2.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2018 年退耕还林兑现 5000 亩	已完成	200	200		200	200		—	100%	—
任务 2	完成 2021 年度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的工作任务及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设计工作	已完成	129.38	129.38		129.38	129.38		—	100%	—
任务 3	需完成全县 192.75 万亩的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的日常管护和 15.88 万亩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日常管护，需完成 15.68 万亩的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兑付和日常管护工作；需完成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确保松材线虫疫情不扩散；需完成野生动物救护设备的采购事项，确保野生动物救助设备齐全。	已完成	577.32	577.32		577.32	577.32		—	100%	—
任务 4	单位正常运转及工资正常发放	已完成	503.34	503.34		503.34	503.34			100%	
任务 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6								—		—
	金额合计			1410.04	1410.04	1410.04	1410.04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的工作任务及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设计工作；完成 15.68 万亩的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兑付和日常管护工作；完成 2018 年退耕还林兑现 5000 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					完成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的工作任务及 2022 年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设计工作；完成 15.68 万亩的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兑付和日常管护工作；完成 2018 年退耕还林兑现 5000 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3	3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45	95	95				
		成本指标	财政投资金额（万元）	584.277	584.277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经济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社会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是否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						
总分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2 年部门决算有 3 个一级预算项目。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单位 2022 年度主管的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涉及 906.7 万元的中省市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

1、投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了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5000

亩第三次补助兑现工作，兑现率为 100%；2、退耕还林合格率达到 100%；3、林区民生状况明显好转，通过加强退耕还林地管护，夯实了退耕户管护责任，保存率达到要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2、投入上级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 577.32 万元，实际执行数 57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完成了全县 192.75 万亩的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的日常管护和 15.88 万亩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日常管护；2、完成了 15.68 万亩的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资金兑付和日常管护工作；3、天保工程区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加强，管护作业覆盖率达到 90%以上；4、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以内，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功能改善明显可持续；5、做到了松材线虫病病死松树数量不超过 0.7341 万株，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总面积不超过 4.3809 万亩，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小班质量达标率达到 98%，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期完成率达到 100%，提供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就业岗位 168 个，松材线虫病防控能力得到提升，初步遏制了松材线虫病快速扩散蔓延态势；建设湿地保护恢复示范点 1 处，湿地保护恢复项目建设合格率达到 80%，并通过市级验收。

3、为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年初预算数 129.38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9.38 万元，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滞后，抢抓

有利时机，适时开展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完成了人工造林 1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退化林修复 20000 亩的主要建设任务；2、当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80%；3、营造林技术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4、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5、项目区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6、有效保护湿地，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

发现的问题：

1、大部分资金到位时间比较晚，项目准备到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

2、我单位的各项专项资金都是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严格实行报账制，资金拨付需要相关部门及县上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申报支付计划并支付相关费用，因此资金支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3、受季节、天气和疫情防控的影响，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上级部门验收、审计尚未进行，导致支出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对已实施的项目，安排专人，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2、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快按照项目进度完成项目款的支付工作。

3、抓好专项资金的支出，加强沟通衔接，及时掌握资金拨付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五）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无单位代管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实际执行数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县级预算的专项资金；二是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时间较晚且不具有确定性，都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预算追加的；三是本单位的决算以实际支出数为准。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单位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22199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相关业务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相关业务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是否空表填报“是/否”；表格为空的理由统一填报为“本部门/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由于公开为万元表，各公开主体需要关注区分全零表和空表的区别)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0	329.38
八、其他收入	8		八、农林水支出	21	1080.66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40.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40.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040.04	总计	26	1040.04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0.04	1,41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9.38	329.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19	0.1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19	0.19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00.00	20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0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19	129.1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19	129.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66	1,080.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0.66	1,080.66					
2130204	事业机构	519.42	519.4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3.74	133.7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2.46	282.4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5.82	45.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22	9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0.04	503.34	906.7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9.38	0.00	329.38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19	0.00	129.1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19	0.00	129.1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66	503.34	577.3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0.66	503.34	577.32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19.42	503.34	16.08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3.74	0.00	133.7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2.46	0.00	282.46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5.82	0.00	45.82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22	0.00	99.2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3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26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	329.38	329.3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3	1080.66	1080.6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14		……	35	0.00	0.00	0.00	0.00
	15			3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0.04	503.34	906.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9.38	0.00	329.3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19	0.00	0.19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19	0.00	0.19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00.00	0.00	20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200.00	0.00	2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19	0.00	129.1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19	0.00	129.19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66	503.34	577.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0.66	503.34	577.32
2130204	事业机构	519.42	503.34	16.0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3.74	0.00	133.7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2.46	0.00	282.4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5.82	0.00	45.8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9.22	0.00	9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55	30201	办公费	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61	30202	印刷费	0.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2.53	30205	水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3	30206	电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3	30211	差旅费	7.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7	30215	会议费	0.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8.23	公用经费合计						2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4	0.00	1.94	0.00	1.94	2.70	0.00	0.00
决算数	4.55	0.00	1.94	0.00	1.94	2.62	0.35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